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洪巧蘋
電話：04-25265394轉3412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m003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3004703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70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H7N9流感」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內容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4月14日疾管疫字第1031200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H7N9流感」相關研究證據更新，「H7N9流感」病例定義之流行病學及極可能病例條件涉及「發病前14日內」部分，自即日起均修改為「發病前10日內」，請依修訂之規定進行通報及採檢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資料電子檔業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傳染病/H7N9流感專區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敬請本市各醫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